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股份”“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证监许可[2023]185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12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05元,截止至2023年12月6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6,805,438.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194,561.53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6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1912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5,333.79	35,000.00
2	生产基地自动化改造项目	11,308.50	1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7,619.46
合计		106,642.29	63,619.46

注: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3,619.46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06,642.29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0%测算,预计可减少公司利息支出600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长。为减少财务费用,并提升资金的周转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保障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六、审议程序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保荐人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9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沈培良主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保荐人就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9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亚军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保荐人就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9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培良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保荐人就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邓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邓雄先生拟于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近日,公司收到邓雄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邓雄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邓雄	集中竞价	2025年5月20日-2025年7月9日	15.18	14.50-15.85	240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30日	13.64	13.64	48	0.20%
合计		--	--	--	288	1.20%

注: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邓雄	合计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0	6.00%	1,152	4.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440	6.00%	1,152	4.8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邓雄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邓雄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邓雄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可能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且存在审批风险、资金筹集及偿债风险以及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等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3、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价变动(2025年3月31日至7月10日)、当前静态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较大的偏离,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理性判断、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Olive Ida Limited间接持有或控制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可能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且存在审批风险、资金筹集及偿债风险以及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等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市净率为22.14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电气、电子及通讯—计算机、通信(C39)的静态市盈率为41.67倍,市净率为3.54倍。公司当前静态市盈率、市净率较同行业整体估值有较大的偏离。

目前,国内与公司从事类似业务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合力泰、欧菲光、同兴达、亚世光电、经纬辉开、秋田微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股价及近期涨跌幅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2025年7月10日股价(元/股)	涨跌幅(2025年3月31日至7月10日)
002217	合力泰	12.85	10.50	2.61	16.52%
002456	欧菲光	653.85	10.47	11.37	-7.03%
002845	同兴达	156.85	1.92	15.57	3.66%
002952	亚世光电	204.85	3.96	20.94	7.27%
300120	经纬辉开	244.94	1.75	9.15	7.02%
300939	秋田微	41.98	2.74	31.70	6.63%
本公司		-	22.14	18.31	283.05%

注:市盈率、市净率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截至2025年7月10日个股最新市盈率、市净率。

综上所述,公司股价变动(2025年3月31日至7月10日)、当前静态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较大的偏离。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拟定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余美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52%。上述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财务总监余美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来源为2022年公司股东厦门共创盛景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交易过户的无限售流通股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予的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财务总监余美玲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原因,余美玲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1,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38%。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4日-2025年11月3日),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股份。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余美玲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5,000股
持股比例	0.09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65,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余美玲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1,2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3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25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4日-2025年11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非交易过户的无限售流通股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公司财务总监余美玲女士就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上述股东按照本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及时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5050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乙肝治疗一类创新药GST-HG131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创新药控股子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乙肝治疗一类创新药GST-HG131,因“经加快上市申请专家论证会议定,本品为新机制治疗药物,现有数据提示具有明显临床优势”,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这是继GST-HG141之后,公司在乙肝治疗领域第二款获得突破性治疗认定的创新药物。双突破性治疗认定的获得,不仅验证了公司在肝病治疗领域的创新实力和药物临床潜力,更为后续开展不同靶点联合疗法临床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研究药物:GST-HG131片

受理号:CXHL1900413

注册分类:1类

申请日期:2025年5月15日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拟用于慢性乙型肝炎(HBV)的治疗。

理由及依据:经加快上市申请专家论证会议定,本品为新机制治疗药物,现有数据提示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建议按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适用条件1、2情形”纳入。

二、同类药品状况

乙型肝炎是由乙型肝炎病毒(HBV)引起的,以肝脏炎症性病变为主,并可引起多器官损害的一种传染性疾病。它广泛流行于世界各国,主要感染对象为儿童及青壮年,与肝硬化和肝癌等疾病的发生密切相关。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22年全球有2.54亿人有慢性乙肝感染,约有120万新发感染者。2022年乙肝导致约110万人死亡,主要源于肝硬化和肝细胞癌(原发性肝癌)。根据 Polaris 国际流行病学合作组织推算,我国一般人群 HBsAg 流行率为 6.1%,慢性 HBV 感染者为8600万例。乙型肝炎不仅严重影响人体健康,而且给家庭、社会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已成为我国重大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同时也是全世界医学界共同关注的重要课题。世界卫生组织提出“消除病毒性肝炎作为公共卫生危害”的目标,届时慢性乙型肝炎(CHB)新发感染率要减少90%、死亡率减少65%、诊断率达到90%和治疗率达到80%,而我国CHB 的诊断率和治疗率仅分别为22%和15%,未来乙肝市场仍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乙肝HBsAg对维持HBV持续感染起到重要作用,患者长期暴露在高水平的HBsAg下产生的特异性T细胞凋亡和免疫耗竭状态是HBV难以清除的重要原因,降低HBsAg对于乙肝临床治愈具有重要意义,因此HBsAg的持续清除被作为目前乙肝临床治愈的主要终点之一。

GST-HG131是一种口服小分子HBsAg抑制剂,能够显著抑制乙肝HBsAg的表达,从而发挥抗病毒作用,其作用机制是通过抑制HBV RNA的poly(A)尾部聚合,降低HBV RNA的稳定性而加速其降解。GST-HG131是目前全球唯一完成II期临床的口服HBsAg抑制剂,可及性和患者依从性良好。II期临床试验研究中,在试验患者的HBsAg基线普遍较低的情况下,HBsAg仍下降迅速,最快的患者7天就有约0.8 Log10IU/mL的降幅,第三组(30mg,BID,三个月给药组)平均降到原值12.88%,降幅87.12%;最高降到原值2.29%,降幅97.71%;第三组研究中,患者HBsAg水平持续降低,且可以区分出对GST-HG131明显出现免疫应答的患者(占比约60%),停药时HBsAg仍有快速下降趋势,停药后HBsAg反弹显著低于原基线。如延长给药时间或联合治疗,有望提供更好的疗效。迄今为止,全球范围内尚无同类产品上市。公司拥有GST-HG131化合物的全球自主知识产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和风险提示

1、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药审中心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给药优先配置资源进行沟通交流,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旨在加快针对严重疾病的药物研发进程。GST-HG131已于2025年5月取得II期研究总结报告,本次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是对其明显临床优势数据的认可,且GST-HG131联合GST-HG141用于慢性乙型肝炎治疗的II期临床试验项目挑战乙肝临床治愈,属于国家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政策体系支持的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重点创新药,被纳入“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项目”并取得临床试验申请批准,尚需开展后续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公司将在药审中心的指导下加快开展临床试验,早日为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造福全球乙肝患者。

2、公司已有成功开发抗新冠病毒创新药泰中定的创新药研发经验,但创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后续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3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468,217,7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935,203,585.83元(含税)。

公司已派发2024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每股0.21元(含税),连同本次现金红利分配,2024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股0.943元(含税),2024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3,073,529,306.1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非信托担保户)、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公司自行发放对象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733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